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宣涵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9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6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王宣涵緩刑叁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捌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之範圍：

一、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王宣涵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不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6、10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被告上訴範圍，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加重詐欺罪（被告本案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加重事由）、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

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至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制定、修正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16791號）之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貳、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王宣涵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因向銀行貸款未過而欲透過他人辦理貸款，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提供其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新光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之帳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副理-王添福」之成年男子，以便作為上開帳戶之不實金流，再由「副理-王添福」將上揭帳號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陳林秀琴、蘇秀枝，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本案土銀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王宣涵再依「副理-王添福」之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交付予自稱「副理-王添福」姪子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副理-王添福」及其所稱姪子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各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二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

參、刑之減輕事由：

一、詐欺防制條例：

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並未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自白，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二、洗錢防制法：

被告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則不論係行為時或裁判時，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與上開減刑要件均未合，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審酌其正值青年，因向銀行貸款未過而欲透過他人辦理貸款，竟向詐騙集團提供帳戶及轉手贓款，共同詐騙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陳林秀琴、蘇秀枝，不僅使其等受有財產損失，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甚鉅，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告訴人等難以取償，所為實屬不該，且其犯後仍未坦承犯行，亦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失，及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分工、犯罪手段、目的、動機，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離婚，兩個未成年女兒，都是由其照顧，目前從事兩份兼差工作，月入約3萬至4萬元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二罪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2罪），復衡酌犯行之緊接性及相似性，定應執行之刑1年4月，核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尚屬妥適，並無違法、不當。

二、被告雖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蘇秀枝達成和解，扶養有2名未成年子女，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本院卷第76、106、111頁）。惟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又執行刑之量定，係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亦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判決業於理由說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造成財產損害及其素

01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含需照顧兩名未成年子
02 女）等一切情狀，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
0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刑之量定，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
04 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難認有何不當。又原審復審
05 酌被告所涉2次犯行之時間密接緊接性及行為相似性，就被
06 告所犯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既未逾越刑法第5
07 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
08 違法律內部性界限的情形，復未違反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
09 並無違法或不當。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及與
10 蘇秀枝和解之情形（詳後述），但整體而言於量刑基礎事實
11 未有重大之變動，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量刑。被告上訴請求
12 從輕量刑，未能具體指出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審
13 量刑基礎事實亦無實質改變，並無再予減輕之理。綜上，被
14 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伍、緩刑之宣告：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案（本院卷第49至51頁），其於本
18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本院卷第77、108至110頁），並表示願
19 意與告訴人2人和解、賠償損害（本院卷第76頁），經本院
20 安排調解後，被告已與告訴人蘇秀枝以10萬元達成和解，約
21 定分期履行賠償，經蘇秀枝同意原諒被告、給予緩刑自新機
22 會等情，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5至96
23 頁），至告訴人陳林秀琴雖無調解之意願（本院卷第69頁之
2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但被告已展現力謀和解之誠意，犯後
25 態度尚稱良好，而具悔意，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
26 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27 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28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
29 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遵守和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
30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二所示其與蘇秀枝於
31 113年10月14日調解筆錄之內容（本院卷第95至96頁），支

01 付蘇秀枝和解金（分期付款，被告尚未履行）。再考量為防
02 止被告再犯暨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
03 守法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應自本
04 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8小時，俾由執行
05 機關能予適當督促，且由觀護人給予適時之協助與輔導，以
06 期導正及建立其正確法律觀念，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07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
08 述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9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10 撤銷其緩刑宣告，附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文鍾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5 法官 張少威
16 法官 顧正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莊佳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即原判決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1	陳林秀琴	假親友借款	112年11月2日11時19分	3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2年11月2日13時16分，在土地銀行汐止分行（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臨櫃提領23萬7,000元；於同日13時27分、28分以ATM提領6萬元、5萬3,000元
2	蘇秀枝	假親友借款	112年11月2日13時57分	10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1月2日15時5分，在汐止社后郵局（新北市○○區○○街000號），臨櫃提領17萬2,000元；於同日15時23分、24分以ATM提領6萬元、8,000元

附表二：（即被告與蘇秀枝調解筆錄主要履行內容）

被告願給付蘇秀枝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其給付方式為：分十三期給付，自民國113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捌仟元，另於114年12月10日給付肆仟元（均以匯款方式匯入原告設於高雄德智郵局帳戶〈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不按日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